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编号:2018-07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金正大")收到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菏环罚字[2018]180711JZDLC号,菏环罚字[2018])180711JZDCJ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菏环罚字[2018] 180711JZDLC号)的主要内容:

我局于2018年5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磷矿存放场周围挡低于磷矿堆,部分磷矿堆未遮盖;磷矿粉直接通过新建敞开式传输带送入磷酸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结合《山东省环保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二、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菏环罚字[2018] 180711JZDCJ号)的主要内容:

我局于2018年5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配料库车间未封闭,在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粉尘污染严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结合《山东省环保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子公司菏泽金正大已按照菏泽市环境保护局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复查。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安全环保部门已督促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进行操作,避免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3亿元(含)自有资金按不超过16.35元/股(含)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9,7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最高成交价为1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3元/股,成交金额为127,877,951.5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杨竞忠先生的通知,获悉杨竞忠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份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竞忠	是	15,400,000	2018-08-30	2020-08-1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25%	融资
杨竞忠	是	5,800,000	2018-08-30	2020-08-1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12%	融资
合计		21,200,000				22.37%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竞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766,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5%;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66,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6%。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02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钱建中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3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强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04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理财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理财金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银行理财产品。

●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96号"《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26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91.0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8月22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56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18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45,000.00	41,5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195.50
3	智能化改造项目	3,500.00	3,195.50
合计		52,000.00	47,891.0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如下: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汇得科技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方花旗对汇得科技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05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96号"《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26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91.0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8月22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5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各项目实施子公司、监管银行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东方花旗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8年8月25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三方)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储存金额	专户用途
汇得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230188000168222	75,166,673.20元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智能化改造项目

2、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东方花旗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于2018年8月25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四方)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储存金额	专户用途
汇得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03858940040069508	207,500,000.00元	年产18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福建汇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03858940040069524	0.00元	年产18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鉴于"年产18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的实施方系福建汇得,汇得科技专户资金到位后将按计划逐步将募集资金转入福建汇得专户,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东方花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于2018年8月25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四方)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储存金额	专户用途
汇得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0375867971	207,500,000.00元	年产18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福建汇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1675900853	0.00元	年产18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鉴于"年产18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的实施方系福建汇得,汇得科技专户资金到位后将按计划逐步将募集资金转入福建汇得专户,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除约定上述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且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本次发行相关发行费用的支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外,其他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合并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东方花旗简称"丙方"。

1、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款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力、张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江苏银行的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的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8-060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或"甲方")签订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地采铁矿石回采承包合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条款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地采铁矿石回采

2.项目地点: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

3.承包范围:包括南挂帮矿0M~60M、北一西区、北一东区和保秀矿区的采矿生产、-120M中段有轨运输。

4.承包主要内容:采矿生产的中深孔凿岩、爆破落矿、铲运出矿、中段运输;生产承包范围内的供风、供水、供电、局部通风、自排水、照明,地表空压机站的管理与维护等。

5.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吨矿综合单价合同,含税总价款约为54,220万元(以实际结算为准)。

6.承包期限:自2018年9月1日始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

7.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8月30日。

8.解决争议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组织有关人员协商,协商不成,诉讼至本合同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上述双方合作事项,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各条款约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明东

3.注册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4.主要业务:海南矿业目前主营业务为铁矿石采、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铁矿石产品,具体包括块矿、粉矿和铁精粉。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海南矿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2. 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生产运营和技术能力。

2.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8-047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汪瑞敏先生变更为张建军先生。

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董事、监事、经理、章程备案,并领取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汪瑞敏

原经营范围:废弃聚酯物和其他塑料的综合处理、销售及其在差别化、纳米功能性纤维、纱、面料、聚酯包装膜、带、容器及绝缘材料、工业材料、建筑材料等相关制品中的开发和再生利用,上述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生产、销售,利用自有资产对再生废物、环保、资源类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建军

现经营范围: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生产、销售;利用自有资产对再生废物、环保、资源类项目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服务;数据存储与处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客运服务;汽车租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限本市区);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8-04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8-049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冶新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云冶新能源特定债务(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的10%提供担保,此前,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公司为云冶新能源特定债务的90%提供担保,但尚未签署正式的担保协议。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18年8月30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28,710.72万元的逾期未付款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冶新能源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于2015年11月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及《外汇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并由原股东对该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担保。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完成了云冶新能源90%股权的收购,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该股权比例(90%)为云冶新能源该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担保。

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鼎石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鼎石)拟收购云冶新能源剩余10%的股权,并由公司按该股权比例(10%)为云冶新能源该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8月30日,该合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10亿元,美元1.548亿元。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仁和路国土资源局办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牛月香

注册资本:伍亿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节能领域的开发、投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营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云冶新能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272,603.34万元,负债总额211,902.8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68,865.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6,221.42万元)、资产净额60,700.54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28,031.62万元、净利润10,205.91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云冶新能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277,356.69万元,负债总额216,101.2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63,424.9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5,964.65万元)、资产净额61,255.48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15,962.17万元、净利润554.94万元。

国投鼎石收购云冶新能源10%股权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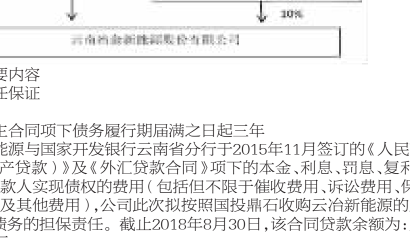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借贷

担保期限:不超过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内容:云冶新能源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于2015年11月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及《外汇贷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和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公司此次拟按照国投鼎石收购云冶新能源的股权比例(10%)承担对该笔债务的担保责任。截止2018年8月30日,该合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10亿元,美元1.548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18年8月31日,公司第十届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云冶新能源经营状况稳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上述担保计划。本次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大于70%,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担保金额内,修改、递交、呈报、签署、执行等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证合同》等;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此次担保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本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582,663.25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415,371.93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9.07%、13.59%。

截至2018年8月30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28,710.72万元的逾期未付款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3、被担保人的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云冶新能源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18-05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8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8日

至2018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公司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6	国投电力	2018/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或邮寄复印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1203室 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国投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